证券代码: 870029

证券简称: 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孙海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公司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年1月24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289股,占公司股本的0.0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免原因

原监事会主席姚红霞,因离职原因,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海明先生,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中国移动开发社社区项目团队 PHP 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宏灿有限实施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2025 年 1 月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会主席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